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綠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韓旻志、林智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請求標的聲明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（查本件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請求標的聲明是否為：⑴債務人韓旻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⑵債務人林智瑀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⑶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債務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）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